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隨著中國電信行業重組的基本完成，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今天完成了股權結構的調整，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獲得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100%經濟權益。董事會相信有關調整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因應上述股權結構的調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改為「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使之更能反映本公司的主題和未來發展重點及方向。

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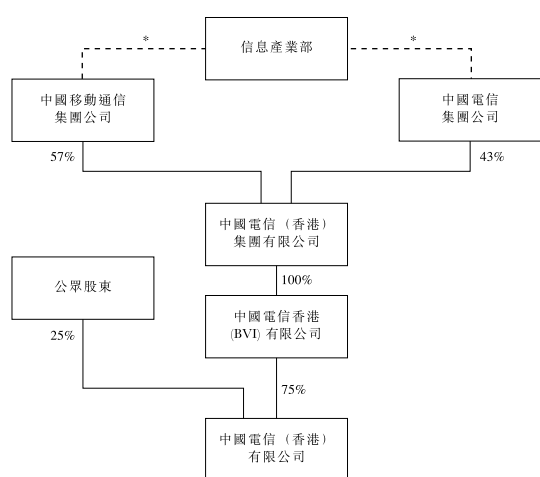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隨著中國電信行業重組的基本完成，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於今天完成了股權結構的調整。是次股權結構調整涉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原中國郵電電信總局)(「中國電信集團」)所持有的集團公司43%的權益。股權結構調整完成後，原持有集團公司57%權益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將無償取得中國電信集團於集團公司的43%權益，從而獲得集團公司100%經濟權益，有關調整是本公司和母公司共同努力的成果。此次股權結構調整亦表明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兩大集團已完全分離，兩大集團將按照商業原則在各自不同的經營領域進行獨立的專業化經營。信息產業部將繼續執行行業監管、宏觀調控與指導的職能，但卻不再對兩大集團行使行政管理的職能。而信息產業部重申將繼續履行去年對本公司所作出的五項承諾，其中包括全力支持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董事會認為股權結構調整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更加清晰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商業運作及在業務談判中更有靈活性。新的股權結構更加有利於本公司專注於核心業務－移動通信領域業務的發展，使本公司發展成為世界級國際化的無綫多媒體服務提供者。董事會相信新的股權結構會為本公司創造更加良好的運營環境，更加有利於本公司按照市場經濟的商業化原則運作。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因應上述股權結構的調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改為「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並計劃改為使用中國移動集團所擁有及使用的商標。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能生效。董事會認為新的公司名稱和商標更能反映本公司的主題和未來發展重點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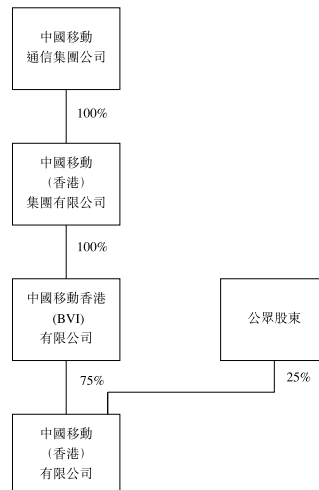
下列為股權結構調整前的本公司股權權益結構圖及股權結構調整後並假設有關更名手續已經完成的公司股權權益結構圖：

股權結構調整前的本公司股權權益結構圖



* 行政控制和監管

股權結構調整後並假設有關更名手續已經完成的本公司股權權益結構圖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